证券代码: 400096 证券简称: 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 2021-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生态"或"公司") 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代码:000000、公告编号:2020-132号),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证券代码:400096、公告编号:2020-135号)。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21年1月8日下午14: 00
- 2、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4日
- 3、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室
 -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孙守恩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共计13人,代表股份2,091,264,0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1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 1,421,51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74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9,746,412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17.043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守恩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 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未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反对 1,394,875,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001%; 弃权 690,714,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286%。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5) 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未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044%; 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42%。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5) 以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未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044%%; 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42%。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6)以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 1,140,41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321%;反对 258,138,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436%;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42%。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5)以及《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

5. 审议未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 6044%; 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 1242%。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5)以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未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反对 1,753,578,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526%; 弃权 332,011,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6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5)以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未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代表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7%; 反对 640,27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169%; 弃权 1,269,552,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074%。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5)以及《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代表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9)。

8. 审议未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2021 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8.6757%; 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18%; 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25%。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85)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2021 年度)》(公告编号: 2020-90)。

9. 审议未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7%; 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18%; 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25%。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78)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79)。

10. 审议未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7%; 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18%; 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25%。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70) 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69)。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42,136,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238%; 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6044%; 弃权 156,253,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7%。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0)以及《关于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曹琴 王怡珩
- 3、结论性意见: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 000000、公告编号: 2020-132号);
-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证券代码: 400096、公告编号: 2020-135号);
 - 3、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 4、载有到会董事、监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